

【最新異動條文】

法規名稱：公司法 [英]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- 第 172-2 條
- 1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，得不經章程訂明，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。
 - 2 股東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 - 3 前二項規定，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、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 356-8 條
- 1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，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。但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，得不經章程訂明，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。
 - 2 股東會開會時，如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 - 3 公司章程得訂明經全體股東同意，股東就當次股東會議案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，而不實際集會。
 - 4 前項情形，視為已召開股東會；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，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。

資料來源：法源法律網 www.lawbank.com.tw